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收費公告】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繳費收據

繳費日期：115年○○月○○日

幼生 姓名		班級	小鹿班 浣熊班	班 別	☒ 全日 ☐ 半日	本學期教 保服務期 程	115年2月11日至 115年6月30日 止。
收費項目		收費 期間	收費金額		備註		
每月幼生收費 〔全學期收費總額 (學費+雜費+材料費 +活動費+午餐費+點 心費)÷全學期教保 服務月數〕		月	1000		1. 「2至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」,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(5600元)。 2. 自111年8月起,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,第2胎以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3.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。 4. 本校/園收退費基準依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。		
每學期教保服務收費月數為4.6個月							
合計		4600					
代收費							
保險費	期	依公告招標金額					
家長會費	戶	100					
其他經家長同意後收費							
園服	件	170					
大班畢業紀念冊	冊	2000					
戶外教育	人	830					
總計		4600+100家長會費+保險費					

※此收費公告以第一胎子女為例，若為第2胎以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則「免繳費用」(僅需繳交代收費:保險費及家長會費)。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聯絡人：徐映慈

本學期計 4.6 個月

聯絡電話 04-25876642#770

教保服務起迄日：115年2月11日至
115年6月30日止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		收費期間
學費		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5,600		半日制 0		一學期
雜費		1,000				一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350				一個月
	活動費	300				一個月
	午餐費	774				一個月 (40元/天×89天=3560元/學期)
	點心費	全日制	774	半日制	0	一個月 (40元/天×89天=3560元/學期)
	交通費	雙趟	0	單趟	0	一個月
	延長照顧服務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		一個月
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				一學期
代收費	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	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100				一學期
備註	1. 本學期上課日為90天，扣除戶外教育1天，用餐日數為89天。。 2.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 3. 其他經家長同意收費-園服：170元/件；畢業紀念冊：2000元/本；戶外教育費用830元/人。					

全學期總收費共 16,710 元。

(全日制費用，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注意：

- 一、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，請勿空白；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，請勿更動。
- 二、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。
- 三、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）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
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
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：

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
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
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
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）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減免收費規定

（貴園如有相關減免收費規定請自行填打）